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

(五)熟悉資通安全業務、機房維運、網路管理維護業務，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六)具備有效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公告之資通安全專業列表為準，請於影本上註明符合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之項次及類別)尤佳（如具有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者併附上)。

二、工作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

三、工作內容：代理資訊管理師之工作。

四、錄取名額：擇優正取 1 名，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如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該職缺原則為代理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本院前之短期職缺，代理期間至115年12月31日止，務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五、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應徵115年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字樣，逾期報名不受理，亦不退件。

(三)資料寄送地點：970019花蓮市府前路15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3-8225144轉205江先生

(四)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本院網址：http://hld.judicial.gov.tw/)

六、報名應繳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一)**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規格製作，請勿對折，證件不齊或規格不符合者，恕不予受理；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資料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

1. 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尚未役畢者，請檢附預計退(伍)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女性免繳)。
5. 法院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6.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電腦證照、資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等)(無免附)。
8. 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二)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如需返還所附資料**，請於**報名時檢附足額回郵信封**，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

七、甄選方式：口試(成績占 100%)：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八、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預訂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甄選日期、地點及

應考攜帶文件說明如下：

(一)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二)地點：**本院聯合大樓 2 樓圖書室。**

(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雙證**)，以供查驗，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甄選日期：115年7月2日(星期四)(請於14：20到場)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預　　備		14：20-14:30
第1節	口試	14：30起

九、**報酬待遇**：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敘薪如下：

（一）**以 7 等 328 薪點支給**：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以 6 等 280 薪點支給**：國內外大學畢業。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選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約聘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聘期間長短不等，端視職務代理狀況而定，並於代理原因消滅、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又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聘。

(二)進用人員**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

得隨時解僱。

(四)**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江先生 03-8225144 轉 205 更新，以維護您個人權益。**

(五)**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六)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